

龙港新美洲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NDL2019546

招标人(甲方)： 苍南县龙港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甲方)： 厦门福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龙港新美洲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NDL2019546）采购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一、承包期限：一年（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

合同续签：如果中标人的服务及评分达到招标人要求，经招标人申请，相关部门同意后，按年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行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 1920289.01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贰佰捌拾玖圆零壹分），具体分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中标单价	中标价	说明
1	渗滤液预处理	89.05 元	1335820.61 元	每年的渗滤液处理量暂定 15000 吨（每月 1250 吨），结算时按实际渗滤液处理量（出水）×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环境检（监）测	/	279595.78 元	包含垃圾填埋场废水、废气排放检测、废水在线监测运营服务等。
3	场区维护	/	304872.62 元	包含场区管道及仪表巡查、绿化养护保洁、调节池及收集池清污、废气火炬日常运维等。

1、支付方式和时间：

（1）渗滤液处理运营部分：服务款按“中标单价×实际处理量（出水）”按月进行结算，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奖罚情况（每月 5 日前汇总）增减后，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服务款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每月污水处理量计量：每月 1 日（如为法定假日顺延），由双方代表在场共同核对出水口流量计读数，以此读数为上月出水污水处理数量。）

（2）环境检（监）测部分：服务款按中标价格按月进行分摊，采用后付原则，检（监）测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款。

(3) 场区维护部分：服务款按中标价格按月进行分摊，采用后付原则，由招标人根据考核奖罚情况增减后，于次月 10 日前将支付上月服务款。

(4) 最后一期服务款，在中标人发放完员工最后一个月工资及补助后，招标人才支付。

2、承包款包含：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社会保障、水电费、系统设备维护维修费、环境检测费、在线检测及火炬系统运营费用、污泥处理费、管理费、药剂、膜等消耗品费用、迎检和突发情况处置费等服务成本以及合理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渗滤液预处理

1、工作范围

1.1、负责实施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浓缩液回灌（含回灌口检修）及设备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2、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按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达标排放。

1.3、科学调度生产，制定渗滤液防调节池满溢的预案，加大出水量，保持调节池内水位不超过甲方指定水位，确保各种突发情况下调节池不满溢。

1.4、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制定有关运营、技术、操作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备案。运营期间乙方应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行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对渗滤液处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要求，乙方应接受并整改。甲方检查和参观时，应配合并做好相关工作。

1.5、运营期间负责日常维护、维修工艺流程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其他机械设备，及时添加、更换渗滤液处理运营所需的药剂、日常维护消耗品等用品，并承担全部费用。

1.6、应做好渗滤液处理站内的职工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教育、药品的管理、环境卫生和封闭化管理工作。

1.7、污泥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1.8、在承包期限满后，应无偿把全部设备、设施、技术运营资料、档案等材料完好移交给甲方，并附设备、设施清单及说明书。并将设备恢复到原接收时状态，如有损坏和缺失，必须恢复、完善或按价赔偿。交接时调节池水位不得高于接收时的水位。

1.9、污水处理量要求：每月的日平均进水量不少于 45 吨，日平均出水量不少于 32 吨，若因供应商运营问题未达到该要求，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惩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1.10、若日平均可进水量低于 45 吨，日平均出水量按 30 吨保底计算。

2、服务质量标准

2.1、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要求。(主要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2

序号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1	CODcr (化学需氧量)	100mg/L
2	BOD5 (生化需氧量)	30mg/L
3	NH3-N (氨氮)	25mg/L
4	TN (总氮)	40mg/L
5	PH 值	6~9
6	TP	3mg/L
7	色度 (稀释倍数)	40
8	悬浮物	30mg/L
9	类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10	总汞	0.001mg/L
11	总镉	0.01mg/L
12	总铬	0.1mg/L
13	六价铬	0.05mg/L
14	总砷	0.1mg/L

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

2.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的要求。

3、其他要求

3.1、乙方应及时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日常台账工作，并接受甲方检查。台账建设要完整，禁止弄虚作假。

3.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进水水质参数、出水达标证明和流量表检测合格证明。

3.3、甲方可不定时委托第三方对出水进行取样，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对水样各项指标进行检测。

3.4、乙方无法提供流量表检测合格、出水达标证明或所供证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对不达标期间的处理费不予支付；对第三方取样检测结果达不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的，甲方对取样不达标当月的处理费不予支付，第三方取样检测结果累计三次不达标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5、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各类上级检查工作。在上级检查中，因乙方渗滤液处理方面的原因导致检查未予通过或受到相关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补救费用，并予以严重警告一次，经整改仍达不到采购需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安全责任：服务期内在设备管理作业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7、日常运营所产生的水电费及网络通讯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 环境检(监)测

1、环境检(监)测

1.1、检测内容及点次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对废气、废水等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点次如下：

1.1.1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不少于12次(每月1次)

1.1.2 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检测不少于12次(每月1次)

1.1.3 垃圾填埋场废气排放检测不少于4次(每季1次)

1.1.4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检测不少于12次(每月1次)

1.1.5 上级督查需要检(监)测的项目及点次

1.2、服务要求

1.2.1、乙方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等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必

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标准、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和维护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判断独立性、保密性，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检测任务。

1.2.2、取样完成，单个检测项目报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废水在线监测运维

2.1、运维管理内容

2.1.1、乙方可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运营、维护、维修下列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COD 分析仪	CODet-5000	杭州泽天	套	1	
PH 计		杭州科盛	套	1	
总磷分析仪	WDet-5000	杭州泽天	套	1	
氨氮分析仪	WDet-5000	杭州泽天	套	1	
等比例采样仪	ZSC-B	杭州恒达	套	1	
数据采集系统	RICE-2000	杭州利奇	套	1	

2.2、服务要求：

2.2.1 运营方根据当地生态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浙江省生态环保厅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含服务人员资格），对该系统进行定期与设备及实际情况所必要的不定期维护、清洗、标定、维修、检测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如甲方需要，运营方应无条件将相关报告、报表提交给甲方。

2.2.2 运营方应按设备说明书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检测、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损坏件、仪器(更换所用的试剂、配件等均要求采用相应设备的原厂配件)等。

2.2.3 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运营方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8 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若设备损坏严重且 72 小时内仍不能恢复的，运营方应及时将该设备返厂进行维修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并应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若经相关部门、单位同意采用人工采样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1 次，间隔不得超过 24 小时。

2.2.4 运营方在接手该套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管理后，因该套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引起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甲方（包括第三人）的人为损坏及其他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因甲方未达到 2.1 要求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停运（包括非正常运行）以及因甲方超过主分析仪量程（设备量程）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在运营方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应维护后设备仍产生不可逆性损坏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仪器准确度的责任和费用。

2.2.5 运营方根据省、市生态环保局的运行维护要求，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保证环保部门获取的监测数据完整率和数据准确率达到相应要求，并建立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

2.2.6 运营方应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和甲方提供相关报表。每季度填报监测站点运营维护分析报告（报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比对记录、定期校准记录、定期维护记录、设备故障维修记录等；

2.2.7 应当保证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控设施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正常运行的，运维单位应当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交书面文件并抄送甲方，向其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递交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方案；设施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相关工作均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

2.2.8 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水费、网络通讯费及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测试比对及其他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则均由乙方承担（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仪器质量问题由保修单位承担责任，保修期外的仪器设备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仪器设备无法维修需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2.2.9 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确保系统运行良好，仪器性能稳定。

（三）场区维护

1、工作范围

1.1、渗滤液处理站及停车场的场地绿化养护及保洁

1.2、场区管道及仪表巡查

1.3、废气燃烧火炬系统运维

1.4、调节池、收集池清污

1.5、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2、渗滤液处理站及停车场的场地绿化养护及保洁：干净整洁

3、场区管道及仪表巡查

3.1、每次检查、巡视应做到文字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注明检查时间、部位，查出的问题。

3.2、巡查人员按制订的《巡查记录表》进行检查，检查前先了解上一班的巡查情况，并对上一班的巡查是否已解决进行确认。

3.3、进行巡视检查时，要认真细致，全面具体，不留死角。

3.4、巡视时发现的问题马上解决，不得拖延。

3.5、巡视记录按制定的规定表格认真填写。

4、废气燃烧火炬系统运维

4.1、运行维护内容

4.1.1、火炬日常检查巡视、火炬运行、监测、数据上报等；

4.1.2、对火炬进行保养发生的机油及火炬系统银粉补漆等；

4.1.3、火炬系统控制系统维护、配件更换、罗茨风机清洗维护、阻火器维护及更新，以及计量部件的标定；

4.1.4、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4.2、服务要求：

4.2.1、乙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认可的运行方案及浙江省生态环保厅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与设备实际情况所必要的不定期维护、清洗、标定、维修、检测等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2.2、乙方应按设备说明书对系统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检测、更换试剂、更换易耗配件、更换损坏件、仪器(更换所用的试剂、配件等均要求采用相应设备的原厂配件)等。

4.2.3、若系统仪器出现故障，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若设备损坏严重且 72 小时内仍不能恢复的，乙方应及时将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转。

4.2.4、乙方在接手该套系统的运营维护管理后，因该套系统运行不正常引起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负责。

4.2.5、乙方建立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并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表。

4.2.6、日常运行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则均由供应商承担（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仪器质量问题由保修单位承担责任，保修期外的仪器设备的维修由供应商承担。如设备无法维修需更换，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4.2.7、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必须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对系统进行全面性能测试，确保系统运行良好，仪器性能稳定。

4.3、管理要求

4.3.1、系统运行、维护及安全规定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

4.3.3、运行管理人员必须了解本设备运行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按时准确地填写运行记录。

4.4、维护保养

4.4.1、建立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三级维护保养制度；

4.4.2、应定期检查、紧固设备连接件，定期检查阀门的控制元件。

4.4.3、火炬设备年完好率为 100%。

5、调节池、收集池清污

5.1、清污时间及次数：服务期内需进行 2 次调节池、收集池清污，其中 1 次全面专项清污在乙方进场后 10 日内，1 次定期清污（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

5.2、清出的污泥经脱水干化后再委托第三方处理或清运指定填埋场填埋。

5.3、清污要求：

（1）不得损坏池底部防渗膜；（2）淤泥等沉淀物不高于池底 20 公分；

(3) 符合环保部门相关作业规定。

(四) 其他特别要求及说明

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所属人员、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做好考勤签到工作。如乙方私自更换，扣罚 10000 元。

3、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负责人或运营人员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服务款中扣罚 3000 元。连续缺席 3 次或累计缺席达 5 次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并扣除当月服务款的 30%。如书面警告二次，甲方有权加重服务款扣罚力度直至终止合同。

4、单价合同部分结算后多余预算可调剂为其他两部分服务补充预算，乙方按实际服务需要进行调整。合同履行中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龙港新美洲垃圾填埋场运营过程中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日常工作的人工费用、水电费、系统设备维护维修费、环境检测费、在线检测及火炬系统运营费用、污泥处理费、管理费、药剂等日常消耗品费用等）。非乙方原因（如设备到达寿命期等不可抗力因素）设备需重新采购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本项目运维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出水不达标、环境相关指标不达标、设备运维违规等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被相关部门处罚，所有处罚（含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少于 50 万元）。

8、进场期限：

(1) 乙方签订承包合同后 5 天内全部人员进场并完成交接。

(2) 乙方签订承包合同后 15 天内在当地成立分支机构提供属地运营服务，且甲方在乙方分支机构正常运营后开始支付费用。

四、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见附件一）

2、按约定拨付费用。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五、乙方责任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3、完成甲方交办任务。

4、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按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告之乙方。

5、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6、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若发生劳资纠纷，甲方将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

7、《招标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8、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一 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要求	分值	得分
一、基础管理 (8分)	制度完善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设施巡视制、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	3	
	人员配备及岗位要求	(1) 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和运营人员。 (2) 考勤记录齐全 (3) 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 (4) 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	
二、运行管理(24分)	运行台帐	(1) 各岗位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填写时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2) 按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各种报表和资料。	4	
	规程上墙	(1) 管理制度及各工艺段操作规程均应上墙。 (2) 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各岗位工作人员职责明确。	5	
	定期巡检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时巡检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5	
	运行要求	(1) 渗滤液处理各工艺段运转正常; (2) 确保渗滤液 100%预处理,不得擅自减产、停产、偷排、超标,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及环境造成影响。 (3) 药剂使用和管理科学规范。	8	
三、废水、废气管理 (40分)	在线监测	按相关规定维护和使用仪器,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6	
	水质报表	按周期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报表,做到规范、完整、真实。	8	
	废水、废气	(1) 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	8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	8	
	进出水量	(1) 日均进水量达到 45 吨及以上。 (2) 日均出水量达到 32 吨及以上。	10	
四、设备管理(15分)	设备完好	(1) 设备电气及管线整洁完好。 (2) 润滑良好、运转散热正常,无异响。 (3) 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明显锈蚀,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4) 按要求巡视检查,做好运行状况巡检记录; (5) 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15	
五、安全管理(10分)	安全标识和防护	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和防护措施。	2	
	个人防护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橡皮手套、工作服等),	2	

		配备必要的急救物品。		
	药剂	碳源、清洗剂等药剂储存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分类储存在专用箱体，专人管理和有管理台账。	3	
	消防管理	(1)办公、生产、作业场所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2)消防器材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新，保持完好有效。	3	
六、站容站貌（5分）	室外	(1)处理站内道路畅通，道路卫生清洁； (2)处理站给排水设施完好无损（如井盖、排水管网等） (3)配电柜、配电箱上锁关闭； (4)做好进站道路及绿化的保洁工作。	3	
	办公场所	(1)无垃圾堆放、无烟头、无痰迹； (2)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 (3)墙壁无乱涂画、整洁； (4)卫生间干净整洁无异味，设施无破损； (5)办公桌椅及用品、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2	
得分情况				

注：甲方组织人员根据“考核评分办法”中所列内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甲方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乙方进行处罚。

每月根据甲方抽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将反馈意见结果通知乙方。具体为一次综合评分得分率低于90分或“项目三（废水、废气管理）”低于36分的扣罚当月服务费5%并并给供应商警告；累计二次得分低于90分或“项目三（废水、废气管理）”低于36分的扣罚当月服务费10%并给供应商严重警告，同时对供应商进行劝退；累计三次得分低于90分或“项目三（废水、废气管理）”低于36分的扣罚当月服务费50%，并终止合同；得分为90分（含）以上，按正常费用支付，合同正常执行。